



241012340445

检测报告

(2025)恒远检(水)字第(136)号

项目名称: 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.06.27



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报 告 说 明

1、本报告为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环境要素检测服务所出具的正式报告。

2、本报告无本公司印章，无骑缝章，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3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和当时情况有效；送样委托检测的，仅对委托样品负责。

4、本公司实施的检测行为以委托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相关现场为前提。委托方应对所提供信息和现场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如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现场不真实，不完整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
5、如委托方对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
6、本报告未经我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电话：0513-87566777

传真：0513-87566777

邮编：226500

地址：如皋市如城街道志颐路 99 号

检 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	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	地址	如皋市丁堰镇丁北路 86 号
联系人	吉如建	联系电话	13962724373
采样人员	季子钦、张旗	采样日期	2025.06.13
分析人员	朱云洁、马旭等	分析日期	2025.06.13-06.19
工况	正常生产		
检测目的	对该公司总排口废水进行检测，为公司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持。		
检测内容	总排口废水：色度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苯胺类化合物、硫化物		
检测依据	采样方法：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 分析方法：见附表二		
执行标准	根据该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要求，该公司总排口废水执行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287-2012）表 2 中直排标准限值及其修改单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、2015 年第 41 号）要求。		
检测结果	详见检测结果表		
编制：张平香 张平香			
审核：冒伟亮 冒伟亮			
签发：周艳丹 周艳丹			
签发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7 日			



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 点位	采样 次数	样品编号	检测值 (单位: mg/L, 色度除外)				
			色度	悬浮物	苯胺类 化合物	硫化物	五日生化 需氧量
废水 总排口 DW001	第一次	1HY0039SF001	2 (无色, 透明, 8.1)	19	0.20	0.01L	6.0
	第二次	1HY0039SF002	2 (无色, 透明, 8.0)	14	0.16	0.01L	6.8
	第三次	1HY0039SF003	2 (无色, 透明, 8.0)	13	0.22	0.01L	5.3
排放标准限值			≤50	≤50	≤1.0	≤0.5	≤20
备注	1、样品感官描述: 无色、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浮油; 2、样品均按技术规范添加保存剂, 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实验室, 在有效期内完成测试; 3、“L”表示未检出, 数值为相应项目检出限。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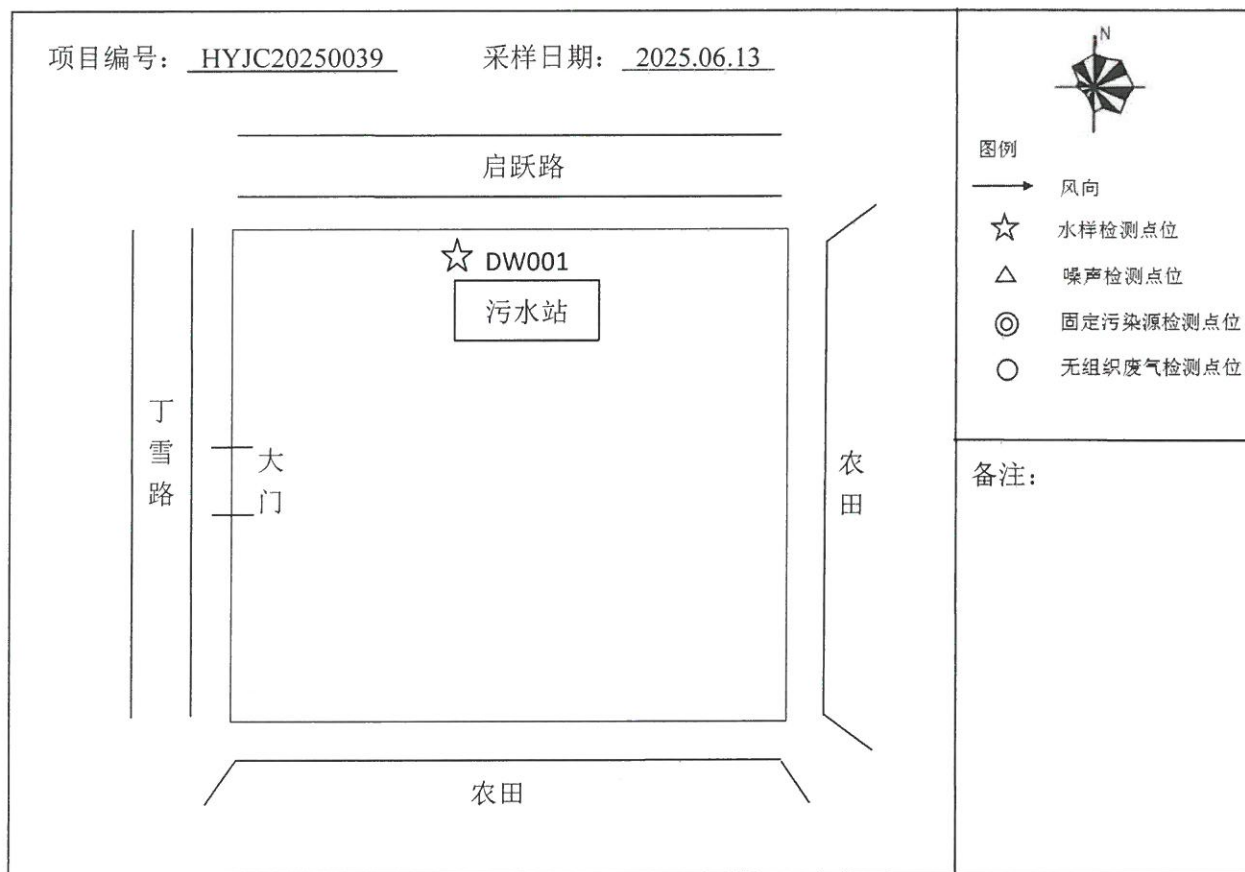
附表一: 主要采样分析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色度	pH 计	雷磁 PHS-3C	HYT-011
悬浮物	电子分析天平	BSA224S	HYT-008
五日生化需氧量	溶解氧测定仪	JPST-605F	HYT-018
硫化物、苯胺类化合物	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悦	HYT-007

附表二: 分析方法一览表

项目名称	方法来源
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HJ 1182-2021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
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
苯胺类化合物	《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-(1-萘基)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889-1989
硫化物	《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HJ 1226-2021

附 图



—————报告结束—————